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池茂賓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74
傳真：03-5587472
電子信箱：1001498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09531049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一份（109HK00417_1_25164104123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新竹縣遙控無人機管制規定」說明會，惠請撥
冗參與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用航空法第99-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
內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；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
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。
- 三、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由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
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府重視飛安，尊重非公共區域居民的感受，但也肯定不
管是在救災、治安、國土安全，無人機所扮演的重要角
色，認為有了空拍視角，對觀光旅遊推廣有加分作用，而
空拍近年來也已是民眾休閒活動之一，希望在公告縣內適
飛、可放飛的地點，能廣納無人機操作者和民眾的建議。
- 五、「新竹縣遙控無人機管制規定」說明會訂於109年3月2日

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，於新竹縣政府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
光明六路10號)前棟2樓簡報室召開。

六、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一份，敬請張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青年事務中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議會議員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均含附件)

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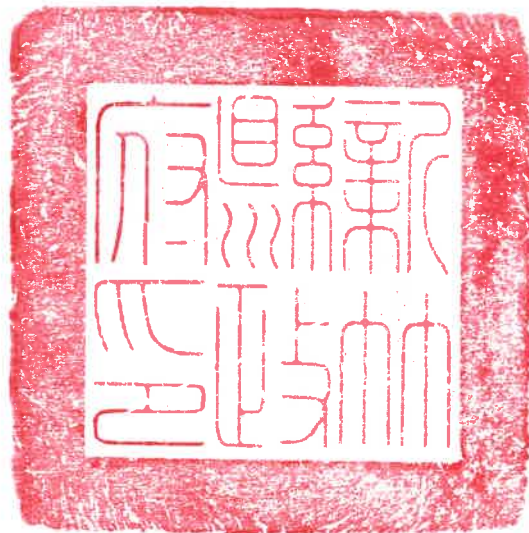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09531049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新竹縣遙控無人機管制規定」說明會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-13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訂於109年3月31日開始施行，為本府公告遙控無人機管制相關規定，辦理本次說明會以了解各機關、學校及民間之意見。
- 二、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；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。
- 三、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府重視飛安，尊重非公共區域居民的感受，但也肯定不管是在救災、治安、國土安全，無人機所扮演的重要角色，認為有了空拍視角，對觀光旅遊推廣有加分作用，而空拍近年來也已是民眾休閒活動之一，希望在公告縣內適飛、可放飛的地點，能廣納無人機操作者和民眾的建議。

五、「新竹縣遙控無人機管制規定」說明會訂於109年3月2日
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，於新竹縣政府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
光明六路10號)前棟2樓簡報室召開。

六、主辦單位聯絡資訊：

(一)名稱：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(二)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2774

(三)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縣長楊文科

